

##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1、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2、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固

定收益信托等)。

#### 4、使用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 5、授权及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

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投资金额在 1.5 亿元（含）人民币以内滚动使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内有效。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

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广发证券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5、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